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5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持人：胡副局長秉倫 紀錄：李芸樺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使用報酬率案，謹提請討論。
申請審議項目	(公告日：110 年 5 月 18 日) TMCA 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如下： (一)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客房 1、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2、前述使用報酬率，不包含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 (二)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病房 1、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不含稅）。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

	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 2、前述使用報酬費率，不包含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說明	一、TMCA 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本項費率，自同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下稱費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太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向本局申請審議，經本局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參加審議。 二、本案經請雙方表示意見並提供資料後，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謹將本案雙方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摘要如下：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1. 九太公司主張 （1）TMCA 於訂定費率及公告前未與利用人協商，違反集管條例之規定。 （2）九太公司雖曾與 TMCA 於智慧局以每房每年 20 元經調解成立，惟該調解之結果僅適用於個案。 2. TMCA 主張 （1）費率係會員依過去於 MCAT 經驗，參酌現行市場實務後訂定。 （2）本案費率自 109 年預告至 110 年公告期間，均未有利用人表示異議，故公告費率已在市場行之多年，被多數利用人所接受，申請人建議調降本案費率並無理由。

(3)目前有泰雅度假村及豐穗公司係依公告費率支付使用報酬，此外尚有與申請人相同服務型態之公司依公告費率支付費用，對公告費率並無意見。

(4)TMCA 於調解時同意申請人口頭表示與簽約客戶總房間數 11 萬間並以每房每年 20 元作為計算基準，此 TMCA 基於尊重調解委員而讓步之結果，不應作為審議標準。

(二)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1. 九太公司主張：隨個人影音串流平台發展，飯店對電視頻道之需求已大幅降低，且對於飯店而言電視頻道僅為附加服務，非收費項目或收益來源。

2. TMCA 主張：無。

(三)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1. 九太公司主張：

(1)依 MUST 官網公告其管理歌曲數量約為 8,200 萬首，TMCA 自稱其管理數量達 2 萬 5,000 首，與 MUST 有顯著差距，但所定費率卻與 MUST 相當。況 TMCA 曾有虛報歌曲之情形，又與 ACMA 間常有重複管理之問題，故 TMCA 所稱管理數量應再酌降。

(2)本案建議參考 MUST 之旅館客房費率(每房每年 55 元)及醫院病房費率(每房每年 50 元)，又 ACMA 之一次公播費率曾經智慧局審定為 MUST 費率之十分之一，再以 TMCA 管理數量 2 萬 5,000 首占 ACMA 管理數量 4 萬首之比例(即 62.5%)調整。亦即以 MUST 前述費率乘以十分之一乘以 62.5%調整，故建議 TMCA 費率為旅館客房每房每年 3.4 元以下、醫院病房每房每年 3.1 元以下。

2. TMCA 主張：

(1)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雖為費率訂定之審酌因素之一，惟歌曲之傳唱度或知名度亦應一併審酌，MUST 所管理之歌曲數量確實較 TMCA 多，但係因其代管國外姐妹協會之歌曲，該等國外歌曲於我國之利用率未必較 TMCA 高。

(2)ACMA 管理歌曲同為台語歌曲，因其屢次提告重製權向電視台要求高額授權金，致 ACMA 與頻道簽約比例甚低，並同意以極低費率同意申請人代收，故授權實務狀況與 TMCA 不同，費率計算基礎不可相比。

(四) 利用之質與量：

1. 九太公司主張：

(1)TMCA 以管理台語歌曲為主，於地方電視台利用率高，而本案費率適用對象之旅館、醫院，均播放主流電視頻道，無地方電視台，故利用到台語歌曲之頻道有限。且隨著個人影音串流平台之發展，對電視頻道之需求已大幅降低，電視頻道對飯店、醫院而言僅為附加服務，並非收費項目或收益來源。

(2)TMCA 提供三立電視台超級紅人榜等單一節目之利用數據無法代表申請人所代理頻道於旅館、醫院所有頻道之利用情形，該等單一節目一天輪播時間占申請人代理 70 多個頻道之播放時間比例極低。

2. TMCA 主張：

(1)TMCA 以管理台語歌曲為主，豪記、上豪等主流台語唱片公司均為 TMCA 會員，每年發行 300 至 400 首新歌；經調查發現，新北市及中南部縣市等地方電視台利用 TMCA 管理歌曲之利用率可達 60、70%以上。

(2)經查九太公司代理頻道之主流音樂節目，其中三立電視台超級紅人榜 113 年利用 TMCA 歌曲比例為 51%，超級夜總會為 40%；中天娛樂台綜藝一級棒 113 年 6 月至 12 月為 85%，可見 TMCA 歌曲之利用率與傳唱度均高。

(五) 其他：

TMCA 主張：

(1)據悉九太公司係以公告費率向客戶收費，如審議結果 TMCA 費率被調降，九太公司將從中獲得比著作財產權人

更高之利益，並不合理，且九太公司均未揭露客戶之客房或病房實際間數之資訊。

(2)TMCA 公告費率尚屬合理，依有線電視業者收費情形，台北市收視費用為每月 200 至 530 元不等，而 TMCA 費率為每年 50 元，平均每月 4.17 元，低於有線電視業者收取費用，且與 114 年營業用電之夏季電價每度 4.46 元相近。

三、意見交流會後討論議題及本局蒐集資料過程：

(一) 有關 TMCA 認為九太公司非本案費率之利用人，本局請九太公司說明其實際提供旅館、醫院之服務型態：

1. 九太公司函復表示 TMCA 曾發函九太公司代客戶與其協商、申請與九太公司調解，均肯認九太公司為利用人。
2. 其業務模式係向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取得頻道節目視聽著作之授權後，將該等頻道提供飯店、旅館、醫療院所等公共場所為二次公播之行為，並代該等場所向集管團體繳納授權費用，已行之有年，亦屬本案費率之利用人，應有提起本件審議案之資格。另提供其與飯店、醫院等客戶間視聽著作公開播送之授權契約、其與衛星電視台間之公開播送授權同意書等資料。
3. 該公司並無賺取價差之情事，不論 TMCA 設立前後，向客戶收取之授權費用均同，又本案費率若被調降，亦將有利於所有利用人，非僅九太公司客戶。

(二) 本局請雙方提供近半年音樂使用清單，並請 TMCA 依據申請人簡報其代理之頻道共 72 家，計算全頻道利用 TMCA 歌曲之比例：

1. 申請人表示其非節目製作單位，亦無監製權限，無從掌握音樂著作實際使用情形，故無法提供音樂使用清單。
2. TMCA 表示由於利用人無提供音樂使用清單、九太公司亦無提供所代理頻道之音樂使用清單，故無法提供。

	(三) TMCA 表示已與適用本案費率之 2 家公司簽訂契約，並提供授權證明文件，簽約情形如下： 1. 泰雅渡假村：房間數 252 間，簽約費率為公告費率，即每房 50 元/年。 2. 豐穗公司：房間數 600 間，簽約費率為公告費率，即每房 50 元/年。 (四) 本局詢問九太公司與其他集管團體之實務授權情形：九太公司表示目前有替客戶向 MUST、ARCO 及 RPAT 取得二次公播授權，另提供與 MUST 之契約供參。 1. 飯店客房(含旅館及住宿性質客房)：業者家數共 1,383 家、每房 55/年。 2. 醫院客房(含坐月子及安養中心等醫療休養性質客房)：業者家數共 762 家、每房 50/年。 (五) 本局詢問雙方是否同意以本局審議之 TMCA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之審定結果，作為本案費率參考因素？ 1. 九太公司 二次公播頻道節目均與一次公播同，無任何加工行為，利用音樂之情形亦應與一次公播同，故可參考智慧局審定 TMCA「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案之審定結果和該案之音樂利用清單等資料。 2. TMCA 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係針對頻道商將訊號提供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供一般家庭收視戶閱聽。本案費率則係將頻道訊號提供予旅宿業者或醫院等有營利行為之場所，兩者性質有所不同，不應參考
提請諮詢事項	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 九太公司是否為本案費率之利用人而得提起審議？ (二) TMCA 之公告費率是否合理？如不合理，本案應如何調整費率？醫院公共空間有無另定費率之必要？

綜合結論	(一) 有關申請人是否符合集管條例第 25 條規定，而得提起本案費率審議，應可依智慧局對於該條規定之相關解釋肯認九太公司屬本案費率之利用人。 (二) 本案費率為 TMCA 首次訂定，並無原定費率可參考，目前市場上僅有 MÜST 費率係經本局審定且有效實施，爰以 MÜST 費率（客房每房 55 元/年、病房每房 50 元/年）為本案計算之參考基準。 (三) 考量二次公播之內容與原播送相同，且實務上飯店等場所播送頻道除衛星電視台外尚包含無線電視台，爰以 TMCA 公開播送(含無線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之使用報酬收入約為 MÜST 之三分之一、費率經審定三年內不得變更及未來三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等因素，建議本案費率數額應酌予調降。 (四) 至於病房費率部分，衡酌 TMCA 目前就醫院病房以外之其他公共空間並無另定費率，且各家集管團體授權實務，相同費率之授權範圍均包含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此計費方式已行之有年，為避免造成利用人混淆、影響授權市場穩定，病房費率授權範圍應涵蓋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其他公共空間，以與其他集管團體相同費率之授權範圍一致。
------	---